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謹此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華君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申請豁免(「豁免申請」)有關華君國際股權結構之變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日期後之後續事件

董事會獲孟先生及華君國際告知：

- (i) 於該公告日期，除孟先生透過華君國際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外，孟先生(i)直接持有383,853,513股股份；(ii)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之企業鏈持有53,571,429股股份，合共437,424,9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1%；及
- (ii) 華君國際於2017年2月7日購入700,000股股份，因此，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83%。

授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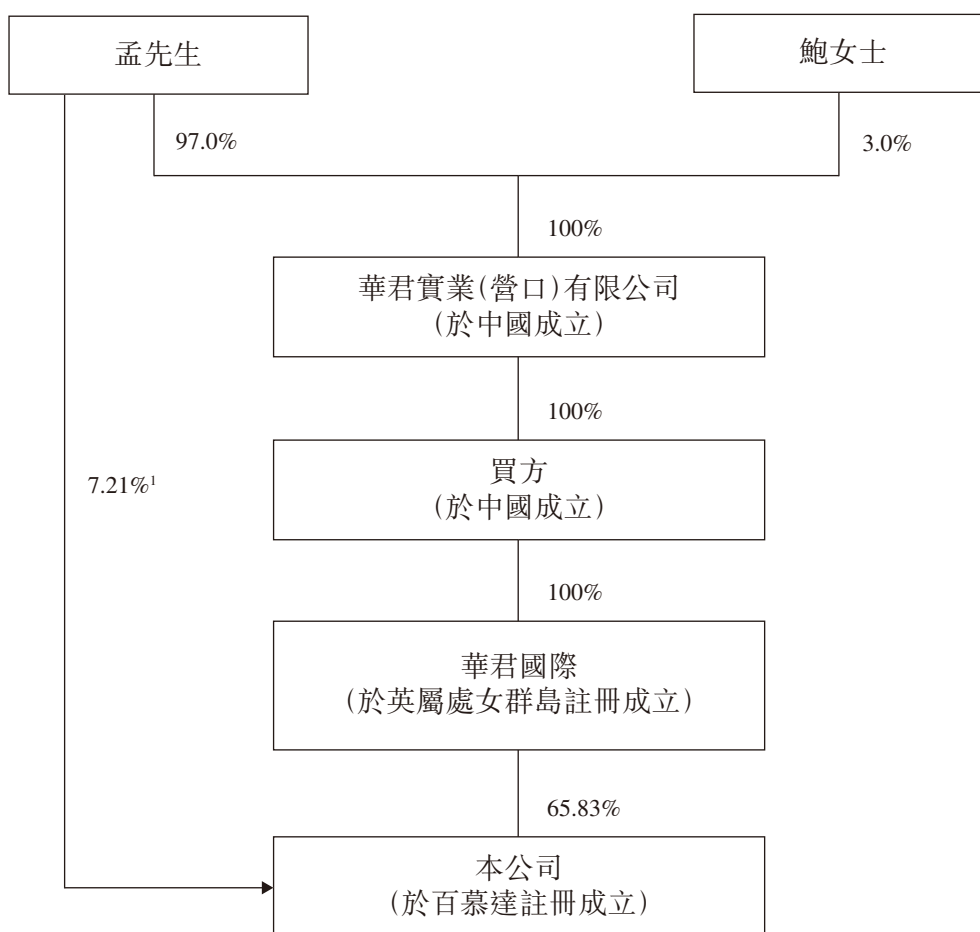
董事會獲交易之買方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告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批准豁免因交易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完成交易(「完成」)的條件是(其中包括)從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獲得豁免。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落實。

完成交易

待完成後，華君國際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以97.0%及3.0%間接持有，而華君國際維持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3%。

下列列載本公告日期之相關股權結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之企業鏈持有53,571,429股股份，而其本人直接持有383,853,513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